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136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罗店镇 美罗家园佳境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区民政局：

你局宝民〔2022〕54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罗店镇美罗家园佳境苑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至罗南路，南至美健路，西至罗和路，北至美丹路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美丹路1033弄9号2楼。活动用房设在美丹路1033弄10号1楼、美丹路1033弄17号1楼和罗南路613号1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字样。

2022年11月16日

抄送：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，罗店镇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
